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5.06.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6.19)

94.10.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6)

96.05.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3)

97.06.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 第一條 地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成績及格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校該學期行事曆表訂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但至遲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向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及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惟其中系內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同時出席之委員系內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